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世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柳皓瀚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秀華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卓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達聰、蔡旻翰、梅桂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1 萬425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 萬3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